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依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重点围绕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情况与效益发挥情况，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分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申报依据充分性，申报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问询答疑，结合问卷调查分析结果，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1.91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后，为单位工作人员提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评价单位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分类	☐ 经济建设类 ☐ 社会文教类 ☐ 国防建设类 ☒ 保障运转类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135.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35.00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135.00	省级财政	135.00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130.87	结转结余资金 (万元)	4.13
	预算执行率	96.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厅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和维修（护）费等，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为检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促进了检察院工作人员更好地行使权力，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91.91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后，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提高了物业后勤保障能力，有效保障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物业管理实施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组织有效、落实责任；人员到岗，明确责任。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完成及时、成本控制较佳。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2. 物业管理实施管理机制不健全。		
	相关建议	1.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考评的相关内容讲解、培训，促使项目负责人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指标时以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导向，所选取的三级指标要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三是根据预算调整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2. 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完善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在加强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不断促进业务人员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持续保障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内容，明确验收监督考核相关内容，建立结果通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前提与保障，是保证检察院机构正常、高效运转、维护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的前提。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共到位 1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2023 年度共计下达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35 万元，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实际支出 130.8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4.13 万元，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0.96 万元，委托业

务费 0.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82.26 万元，办公费 34.24 万元，差旅费 12.52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4%。

表1 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明细

序号	方向	金额（万元）	明细
1	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0.96	视频会议室信息化升级改造
2	委托业务费	0.75	资产配置项目预算评审费、检务工作区升级改造设备预算评审费、电梯加装项目预算评审费。
3	物业管理费	82.26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临聘工作人员、清洁人员、维修技工、技工人员（厨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清洁、维修保养、餐厅服务等相关工作。
4	办公费	34.24	报刊订阅、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
5	差旅费	12.52	工作人员出差车票、住宿费、交通补助等。
6	维修（护）费	0.14	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
合计		130.87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计划通过使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付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以保障检察院基本运行，该经费的使用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2. 项目实施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支付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和维修（护）费，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了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要求，为检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促进了检察院工作人员更好地行使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管辖依法行使检察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费是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重要支出之一，由省级财政直接拨款，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对资金支出作出具体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运行需求，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努力提升物业管理质量，发挥物业使用功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厅服务等物业工作。为检察院工作人员营造整洁、干净、安全及舒适的工作环境，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序进行，促进单位内部建设，促进检察院工作人员正确行使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效防范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办案条件，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二）年度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厅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项目内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地对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益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安排，以及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135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度。

（三）绩效评价依据

结合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实际执行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甘肃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文件汇编》；
9. 《嘉峪关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制度汇编》。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此外，绩效评价表为评分所用，吸收了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2. 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二是比较法，是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三是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四是社会调查法，通过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决策：占权重分22分，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

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申报依据充分性、申报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

过程：占权重分18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

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包括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情况、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物业服务工作完成达标情况、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及时性、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物业管理人员服务保障能力、水资源节约率方面。

效益：占权重分30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以后对提升检察机关形象、物业考核验收机制健全性、改善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方面。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前期准备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4 月开展。具体内容包含：一是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并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相关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等，结合基础资料制定出符合项目性质的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二是就提供资料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及时补充未能提供的佐证材料。

2. 绩效评价打分

（1）数据整理分析。评价组运用科学的方法对非现场评价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

（2）评价打分。根据收集的资料，问卷调查以及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打分结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为差。

根据各评价指标得分分值的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评价等级。

3. 撰写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按照拟定的报告提纲，以项目数据为支撑，参考相关文件资料，挈领提纲、突出要点、提炼亮点，分点陈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在与委托方约定的时期内撰写并提交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内部的报告质控审核，

修改完善报告初稿。

(3) 征求反馈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方面征求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建议。

(4) 提交报告终稿。对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连同各方反馈意见提交委托方。

4. 归集评价档案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打分

表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2分)	项目申报 (6分)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3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5
		资金到位率	4	4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	2.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档案管理	4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情况	4	4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4	4
	产出质量 (8分)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	4	4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达标情况	4	4
	产出时效 (8分)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4	4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指标 (5分)	成本节约率	2	2
		物业管理人员服务保障能力	2	2
		水资源节约率	2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分)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	8	8
	可持续影响 (12分)	物业考核验收机制健全性	6	3
		改善办公环境	6	6
	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计	-	-	100	91.91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了解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了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1.91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到位

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后，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提高了物业后勤保障能力，有效保障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物业管理实施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绩效分析。

表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2	18	30	30	100
得分	19	17.91	28	27	91.91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表4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	------	------	-----

决策 得分率：86.36%	项目申报 得分率：100%	申报依据充分性	100%
		申报程序规范性	100%
	绩效目标 得分率：91.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资金投入 得分率：75%	预算编制科学性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
		资金到位率	100%
	“决策”情况评级		

1.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关于印发〈2018-2022年度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通知》（高检发〔2018〕14号）文件精神，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有利于检察院各项案件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3分。

（2）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及相

关政策文件，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根据规定程序进行申请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申报；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该项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5.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要求，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施内容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明确了年度总体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基本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略有不足，绩效目标为物业管理服务，实际工作内容除物业管理服务外，还有差旅费、办公费等，该指标扣0.5分，该项指标得分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经查阅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3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10分）（得分7.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存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绩效目标预算为物业管理服务，年中调整预算后，实际工作内容除物业管理服务外，还有差旅费、办公费等，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该指标扣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有效、标准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5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略有出入。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略有出入，资金分配预算额度物业服务费135万元，实际支出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0.96万元，委托业务费0.75万元，物业管理费82.26万元，办公费34.24万元，差旅费12.52万元，维修（护）费0.14万元，该项扣1.5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3）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资料核查，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年初预算金额1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5万元，2023年度资金到位率 = （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度计划资金）*100%=135/135*100% = 100%，故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100%，该项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表5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得分率：99.5%	资金管理 得分率：98.5%	预算执行率	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组织实施 得分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项目档案管理	100%
		“过程”情况评级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8分）（得分17.91分）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91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到位资金13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130.87万元，当年结转结余资金4.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94%（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0.87/135*100=96.94%）。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96.94%*3分=2.91分，该指标得分2.9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资金支出按照《嘉峪关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制度汇编》等规定严格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

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合规，该项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3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嘉峪关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制度汇编》，包括《嘉峪关市检察机关经费支出、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嘉峪关市检察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嘉峪关市检察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嘉峪关市检察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嘉峪关市检察机关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严格遵守《嘉峪关市检察机关经费支出、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制

度完成实施过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到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3）项目档案管理（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在立卷、归档、著录、借阅、销毁、利用、保密、统计等档案工作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做到事事有人管、项项有记录、件件有测评，形成了科学动态的长效管理机制。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并归档，有效执行档案管理，资料管理规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并归档，有效执行档案管理，资料管理规范；资料管理齐全，该项指标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表6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 得分率： 93.33%	产出数量 得分率：100%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情况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100%

	<u>产出质量</u> 得分率：100%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达标情况	100%
	<u>产出时效</u> 得分率：100%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u>产出成本</u> 得分率： 66.67%	成本节约率	100%
		物业管理人员服务保障能力	100%
		水资源节约率	0
“产出”得分评级			优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为提升办公效率，提高政法工作质量，营造更加良好的办公环境，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包括电梯、消防、空调网络、净水及热水设备维护等。全年完成电梯维修保养24次，出现故障时能够做到响应及时，全面提升了检察保障能力，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电梯维修保养全年次数达到12次；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全年项数达到2项，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2）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大楼院内及楼内的清洁及保洁服务。除工作人员办公室、仓库、机房以外所有场所的卫生清

洁，垃圾收集和清运、定期消毒、灭鼠、化粪池清理等；室外绿化服务，包括院落中树木、花草、草地、水系等园林修剪维护，门头摆花、打药除虫等日常养护和管理。该物业公司全年提供施肥、修剪、除草、打药等绿化养护128次，每日及时完成全楼卫生清洁8次，为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为检察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促进了检察院工作人员更好地行使权力，优化了检察服务水平，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提供绿化养护工作全年次数达到100次；每日卫生清洁次数达到2次，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规定无安全事故和违纪违法行为，物业管理服务正常运行率100%；经查阅项目资料及现场访问、观察，基础设备完好情况及物业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均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且已全部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均已按合同规定执行，电梯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该项指标得分4分。

（2）物业服务工作完成达标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遵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设置岗位职数，制定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各种预案等，经查阅项目资料及现场走访观察，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95%，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100%，该项指标得分4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正常运行率100%，经查阅项目资料，物业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均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且已全部及时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均已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成，电梯维修响应及时；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该项指标得分4分。

（2）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该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楼宇卫生清洁、会议后现场清理、突发性卫生清理、食堂卫生）完成及时，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物业服务工作均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且已全部及时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工作均已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日常卫生清洁工作（楼宇卫生清洁、会议后现场清理、突发性卫生清理、食堂卫生）完成及时，该项指标得分4分。

4. 产出成本指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1）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13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实际位资金13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130.8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3.06%（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35万元 - 130.87万元) / 135万元] \times 100\% = 3.06\%$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未超支，该项指标得分2分。

（2）物业管理人员服务保障能力（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该公司工作制度健全，管理严格，从工作要求到考核细则有完整的工作考核流程，物业管理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强。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全年未因物业管理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导致成本增加，该项指标得分2分。

(3) 水资源节约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因维修消防水箱，绿化用水高于上年度，导致水费总支出超上年0.11万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年度维修消防水箱，绿化用水高于上年度，导致当年用水费用较上年用水费用有所增加，该项指标扣2分，指标得分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效果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表7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效益 得分率：90%	社会效益 得分率：100%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	100%
	可持续影响 得分率：75%	物业考核验收机制健全性	50%
		改善办公环境	100%
	满意度 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效益”得分评级			优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

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并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厅服务等物业工作，为检察人员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就餐环境，提高检察院物业后勤管理水平，解决了办案人员后顾之忧，有效提高检察工作后勤保障服务水平，更好地为检察工作做好基础保障，提高了检察效率，提升了提升检察机关的形象。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使用保证了后勤保障服务效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形象，项目实施对保障监察工作发挥的效益显著，该项指标得分8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12分）（得分9分）

（1）物业考核验收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机制验收管理制度内容单一、未明确规定验收部门、验收周期、验收监督考核等内容。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验收管理机制包含保洁服务、维修服务、绿化服务、餐厅服务验收管理，但物业管理机制验收管理制度内容单一、未明确规定验收部门、验收周期、验收监督考核等内容，根据现有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该指标得分3分。

（2）改善工作环境（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023年度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于本年3月与甘肃中

核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监督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厅服务等物业工作，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提升，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改善效果明显。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改善了检察院工作环境，指标得分6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对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成效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工作人员对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产出及效果的满意度为96.91%。

根据评分标准，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度大于90%，指标得分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购买物业服务对检察院内外进行维护维修服务、保洁服务及后勤服务等，保障了检察院区域卫生情况，保障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设备完好率和正常使用，为办公人员就餐提供了良好条件，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人员办公舒适度，有效保障检察院工作业务有序进行。主

要做法是：领导重视、组织有效、落实责任；人员到岗，明确责任。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完成及时、成本控制较佳。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基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编报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预期产出效果不能完全体现支出方向和支出目的，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目的。

改进建议：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考评的相关内容进行讲解、培训，促使项目负责人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指标时以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导向，所选取的三级指标要体现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三是根据预算调整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二）物业管理实施管理机制不健全

存在的问题：物业管理机制验收管理制度内容单一、未明确规定验收部门、验收周期、验收监督考核等内容。

改进建议：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调，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完善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在加强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不断促进业务人员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持续保障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内容，明确验收监督考核相关内容，建立

结果通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相关附件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 满意度情况调查问卷

附件3： 物业管理服务实施现场记录



甘肃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2分)	项目申报 (6分)	申报依据充分性 (3分)	申报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情况。	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申报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通 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 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有效,标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 目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或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4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2.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制度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未执行，不得分。	4
		项目档案管理 (4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归档，有效执行档案管理，资料管理规范得1分，资料管理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甘肃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情况 (4分)	用以反映物业维修保养工作的完成情况。	电梯维修保养全年次数达到12次得2分，少于12次不得分。	2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全年项数达到2项得2分，少于2项不得分。	2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4分)	用以反映物业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全年次数达到100次得2分，少于100次不得分。	2
	产出质量 (8分)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达到2次得2分，少于2次不得分。	2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情 (4分)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后物业对设备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	电梯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2分，维修保养不达标不得分。	2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达标情况 (4分)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后物业服务工作内容完成达标情况。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得2分，未达100%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产出时效 (8分)			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90%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2
		物业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性情况。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电梯维修响应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6分)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用以反映物业服务工作的完成及时性情况。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节约率 (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资金与计划资金作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情况。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楼宇卫生清洁、会议后现场清理、突发性卫生清理、食堂卫生) 完成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6分)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保障能力 (2分)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的提升，降低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未因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的原因导致成本增加的得2分，当年若存在该种情况不得分。	2
		水资源节约率 (2分)	用以反映节约用水情况。	当年用水费用较上年用水费用降低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甘肃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分)	提升检察机关形象 (8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保障检察工作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保障监察工作发挥的效益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不显著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 (12分)	物业考核验收机制健全性 (6分)	用以考察和反映物业验收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验收管理机制包含保洁服务、维修服务、绿化服务、餐厅服务验收管理得2分，缺少1项扣0.5分；各项管理机制有效执行得4分，未有效执行不得分。	3
		改善办公环境 (6分)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的效果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后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效果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不得分。	6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90%，得10分；满意度每低于2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	-	-	91.91

甘肃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

附件2

甘肃省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满意度情况调查问卷

第1题: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您对院内绿化养护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0	92.78%
比较满意	4	4.12%
一般	2	2.06%
不满意	1	1.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100.00%
第2题: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您对基础设施设备的完好率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0	92.78%
比较满意	4	4.12%
一般	2	2.06%
不满意	1	1.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100.00%
第3题: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您对设施设备维护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1	93.81%
比较满意	4	4.12%
一般	1	1.03%
不满意	1	1.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100.00%
第4题: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您认为物业管理服务是否有效改善现有工作环境?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改善	87	89.69%
比较有效	6	6.19%
一般	3	3.09%
不太有效	1	1.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100.00%
第5题: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您对物业管理服务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7	89.69%
比较满意	7	7.22%
一般	3	3.0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100.00%